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財務報告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19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委聘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關於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上午10時30分(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的時間)及上午11時正(或緊接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的時間)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龍奧西路1號銀豐財富廣場B座1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列於本通函第34到37頁，第38到40頁及第41到43頁。隨函附奉各自的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tic.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時前(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須按照隨附之回條列印之指示，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簽署並交回回條。

2020年4月2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1
附錄二 — 2019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20
附錄三 —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2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5
附錄五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1
附錄六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33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龍奧西路1號銀豐財富廣場B座12層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補充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合併而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中國銀保監會可指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或中國保監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山東國信」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繳清的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釋 義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7日上午11時正(或緊接將於同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龍奧西路1號銀豐財富廣場B座12層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7日上午10時30分(或緊接將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龍奧西路1號銀豐財富廣場B座12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差異，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執行董事：

萬眾先生(董事長)

岳增光先生(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曆下區

解放路166號

非執行董事：

肖華先生(副董事長)

金同水先生

王百靈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懷江先生

丁慧平先生

孟茹靜女士

敬啟者：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財務報告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19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委聘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43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於下文所述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以下事宜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i)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2019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iii)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v)2019年度財務報告；(v)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i)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vii)2019年度監事薪酬方案；及(viii)委聘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以下事宜之特別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ix)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x)建議修訂公司章程；(x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x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上述第(x)及(xi)項議案亦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H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由內資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議決的事宜

(i)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ii) 2019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2019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iii)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內。

(iv) 2019年度財務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財務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2019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內。

(v)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0年3月26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55元(含稅)，即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56.2百萬元(含稅)。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倘經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向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分派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等額港幣支付。就該換算而言，人民幣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2020年6月17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0年8月12日派付。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及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擬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若前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本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兌換率應以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本公司需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息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盡快實施具體計劃。

本公司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2019年度末期股息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為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H股)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另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的規定，本公司須為境外非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相關稅法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倘2019年度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就有關上述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安排提示刊發公告。

本公司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vi) 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方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本公司領取薪酬。2019年本公司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人民幣稅前10萬元。

在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執行董事萬眾先生及岳增光先生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根據其職務，按照本公司的薪酬管理規定執行。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在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執行董事外，其他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vii) 2019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薪酬方案。

在本公司任職的職工監事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根據其職務，按照本公司的薪酬管理規定執行。其他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viii) 委聘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及中期財務報表審閱的境外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的境內審計師，境內外審計師的服務酬金總價為人民幣190萬元。

(ix)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長期發展需要，提升公司治理效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各自的20%，並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在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中國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並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註冊資本變更所需手續，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的修訂，以反映發行後的股本架構。一般性授權的具體內容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x)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信託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有關要求，信託公司董事會應當設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及時審查和批准關聯交易，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根據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中關於(i)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召開程序及其他事項；及(ii)設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有關條款（「**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公司章程以中文編寫，並無官方英文譯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尚須待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然後由山東銀保監局批准，方可生效。另外，亦建議董事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以根據山東銀保監局的意見修訂公司章程。

(x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基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相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的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期限和召開程序的條款（「**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寫，並無官方英文譯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xi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基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相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的條款(「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寫，並無官方英文譯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3. 其他

另外，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2019年度淨資本報告》以及《2019年度信託業務到期兌付及受益人利益實現情況報告》。

4.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的時間)及上午11時正(或緊接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的時間)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龍奧西路1號銀豐財富廣場B座12層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43頁。

董事會函件

凡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6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解放路16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tic.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按照隨附之回條列印的指示，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回條。

5.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結束以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tic.com.cn>)作出公告。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審議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董事長
謹啟

2020年4月27日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是山東國信加快推進轉型創新、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一年。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金融形勢和嚴監管、強合規、重治理的監管環境，山東國信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正確領導和全體股東的大力支持下，冷靜分析研判市場形勢，沉着應對嚴峻考驗，統籌推進「強黨建、促改革、回本源、助實體、優結構、防風險」各方面工作，本公司保持平穩發展態勢，主要經營指標符合預期，發展新動能加快釋放，業務提質增效顯著，風險防控體系不斷健全，合規經營根基持續夯實，治理體系更加完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東國信合併總資產人民幣145.72億元，同比增長7.06%；所有者權益人民幣98.1億元，同比增長2.83%；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6.64億元，同比下降23.89%；受託管理資產規模人民幣2,576.64億元，同比增長11.11%，主動管理業務規模首次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創歷史新高。

2019年，本公司連續第七年獲評山東省地方金融企業績效評價優秀(3A)級，榮獲「2018金港股最具價值金融股公司」大獎、「誠信託－創新領先獎」、「2019領航中國年度評選傑出區域影響力信託公司獎」等信託行業及資本市場重要獎項。本公司家族信託、慈善信託及消費金融信託等信託產品亦多次獲行業嘉獎。現將董事會2019年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 2019年董事會主要工作

(一) 強化戰略引領，科學謀篇佈局，高質量發展再上新台階

董事會緊緊圍繞全國經濟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科學研判本公司內外部形勢，謀劃實施「強化一個戰略—立足信託主業，聚焦服務實體經濟，提升區域貢獻度與綜合實力；打造三個特色—科技引領、回歸本源、國際化發展；聚焦五個着力點—向黨建要凝聚力，向風控要定力，向創新要生命力，向改革要活力，向人才要創造力」的「135」發展思路。積極發揮戰略引領作用，推動轉型與創新雙驅並進，高質量發展取得新突破。

一是主動管理業務「量」「質」齊升，業務提質增效成效顯著。董事會積極順應監管政策導向，堅持將主動管理能力作為本公司重要的核心競爭能力着力打造。2019年，股權投資、「股+債」投資項目全年落地12個，新增規模近人民幣60億元。信託業務結構、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主動管理型信託規模首次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大關，規模及比重、收入及比重實現「四提升」。固有資金運作質效顯著提升，充分發揮與信託業務的協同效應，積極實施投貸聯動，大力支持信託業務「股+債」等轉型創新。

二是堅持聚資興魯，區域貢獻度持續加強。本公司堅持「起於山東，服務山東」的職責使命，瞄準山東省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的金融服務需求，進一步加大金融供給力度，多領域支持實體經濟發展。2019年新增投向省內實體經濟信託規模人民幣154.89億元，存續規模約人民幣582.75億元，投向新舊動能轉換「十強」產業的信託存續規模人民幣313.42億元。「兩個億、四個第一」的新舊動能轉換母基金也已順利完成首期全部投資。

三是堅持科技引領，「智慧信託」建設加快提速。董事會緊抓金融科技發展機遇，在業內率先提出以「數據+科技」為戰略引擎打造「智慧信託」。年內，「智慧信託」入選山東省首批「現代優勢產業集群+人工智能」試點示範項目，一期建設順利推進，資金端、資產端、運營端各類應用系統陸續上線運行。山東國信APP移動客戶端正式上線，提供涵蓋線上預約、雙錄、簽約、繳款等的一站式服務，實現銷售移動化支持，科技賦能金融的突出作用不斷放大。

四是轉型創新雙驅並進，發展新動能加快釋放。標準化業務亮點紛呈，圍繞監管導向和市場熱點，「天禧盈」現金管理類信託產品、首單標準化ABS信託順利推出，消費信託、債券信託規模不斷擴大，本公司產品線更加豐富，為客戶拓寬了多元化的穩健投資渠道。回歸本源業務繼續保持先導地位，家族信託形成「定制化+標準化」成熟發展模式，受託規模突破百億，「德善齊家」品牌影響力不斷擴大；慈善信託與公益慈善基金財產管理齊頭並進，標準化慈善信託總規模超過人民幣6,500萬元，通過主動管理型信託管理公益慈善資產超過人民幣6億元，持續走在行業前列。

五是產品多元化營銷渠道不斷拓展，輻射式展業佈局日益完善。自主營銷能力穩步提升，新設濟南龍奧網點，物理網點增至6個，全年發行規模突破百億；創新設立單一賬戶財富管理業務，財富管理轉型邁出重要步伐；代銷渠道及機構拓展合作持續深化，年內新增多家商業銀行、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代銷渠道，代銷信託產品種類進一步豐富；圍繞國家中心城市和重點省會城市增設業務團隊，業務覆蓋面不斷擴大，全國展業能力顯著提升。

(二) 治理機制持續優化，治理水平有效提升

一是強化公司治理體系建設，公司治理水平得到高度認可。董事會致力保障公司治理規範有序運轉，推動治理體系持續優化。持續踐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2019年，董事會席位擴充至九位，一名新任董事獲提名加入董事會，董事會組成得到進一步優化。依據《中國公司法》關於股份回購最新修訂，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完善，從制度層面保障公司治理穩健有序。年內，本公司獲評2019年中國融資大獎「最佳企業管治」獎，董事會秘書賀創業榮獲「最佳董事會秘書」，本公司入選山東省國有企業現代企業制度建設「示範工程」名單。以上成績的取得，一方面是對本公司「三會一層」治理主體有效履職的高度認可，也為公司治理體系不斷完善提供了更高的標準和平台。

二是依法合規履行董事會職權，科學決策重大事項。董事會依法認真履職盡責，結合本公司經營管理的實際狀況，規範召開各類會議，積極討論、科學決策。2019年度，共召集股東大會2次，審議批准議案14項，聽取匯報2項；召開董事會8次，審議議題29項，聽取匯報10項，內容涉及章程修改、利潤分配、關連交易、董事選舉、高管聘任等公司重大決策領域。

董事會嚴格執行及落實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認真勤勉推動重要決策貫徹實施。自覺接受監事會的監督和檢查，召開董事會均請監事會成員到會列席會議，對本公司的重大決策廣泛徵求監事會的意見。

三是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注重董事專業能力的持續提升。本公司董事全面遵照上市規則及內地監管要求，在日常履職中持續學習各類監管信息和最新監管要求。全體董事參加了本公司境外律師就「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義務」所作的專題培訓，通過學習最新政策修訂及相關案例，提升對履職義務及職責的理解。

四是充分發揮下設委員會專業作用。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依照議事規則，充分發揮專業優勢，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進行前置研討，並根據董事會授權進行決策審批，切實發揮決策參謀作用。2019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共組織召開會議85次，其中審計委員會會議3次，薪酬委員會會議3次，人事與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戰略與風控委員會會議1次，信託委員會會議2次，業務決策委員會73次，對本公司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風險防控等提出專業意見，有效提高了董事會的決策效率和決策水平。

(三) 改革深化、管理創新，內部管控持續加強

一是「三項制度」改革持續推進，人力資源體系不斷優化。圍繞本公司轉型創新和業務拓展，專設創新業務團隊並下設3個創新小組，改革異地業務組織架構，增設了2個異地團隊，管理職務晉升與崗位級別晉升「雙通道」更加通暢，幹事創業活力進一步激發。

二是全面強化風險防控，倡樹合規文化。牢牢把握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的總體原則，以制度指引加強全面風險管理、資產風險分類管理、業務集中度管理、盡調管理等，不斷健全完善「事前盡調、事中監控、事後督查」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嚴控增量、化解存量，信託不良率繼續保持在行業均值以下。

三是進一步加強內外部審計。董事會重視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專業意見，年內制修訂內外部審計管理制度，不斷完善內控機制建設。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對本公司的審計意見，開展全面內部審計、內部控制評價以及多個重點領域專項審計工作，提升內部控制有效性。

(四) 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優化股東股權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董事會勤勉履行信息披露、股東股權管理及投資者關係管理職責，以維護投資者利益為己任，嚴格履行公眾公司義務，維護本公司良好形象。

一是全面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和透明度。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法規，從會管金融機構和上市公司兩個層面，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9年編製並在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披露公告45份，編製2018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2018年度環境社會管治(ESG)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等定期報告共計17份，編製股東大會通函、關連交易公告等臨時報告28份，不斷提高信息披露質量，確保及時、充分履行本公司信息披露義務，增強對監管機構、社會公眾、資本市場和廣大投資人的透明度。年內，在「格隆匯•首屆大中華區最佳上市公司」評選中，本公司榮獲「港股上市公司最佳信息披露獎」，讓市場和投資人共同見證公司的成長。

二是強化股東股權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建立與資本市場的有效溝通。股東股權管理方面，董事會切實依照監管要求，按照「穿透管理」、「分類管理」原則，切實履行股權管理職責，保持與主要股東之間的高效溝通機制，傳導落實監管機構意見，嚴格規範關連交易管理，做好股權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董事會注重在日常溝通、定期信息披露、重大事件發佈等方面與投資者保持良性互動。採取年度業績發佈、路演、參加投資峰會、接待分析師來訪調研等多種方式，同時關注市場動向和媒體輿論導向，積極維護上市公司良好市場形象、傳遞公司投資價值。

二. 2020年度工作打算

展望未來，國際經濟金融形勢仍然錯綜複雜，世界大變局加速演變的特徵更趨明顯，中國經濟仍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但經濟穩中向好、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金融業將以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打好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攻堅戰，進一步擴大金融高水平雙向開放，促進國民經濟整體良性循環；信託業將進一步堅定轉型發展信心，堅守受託人定位，堅持信託本源，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堅持滿足人民群眾日益增長的財富管理需求，鍥而不捨地開展信託文化建設，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堅守合規底線，努力實現行業的高質量發展。

2020年，依然是充滿機遇與挑戰的一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現「十三五」規劃目標的決戰決勝之年，也是推進山東國信「135」戰略落地實施的關鍵一年。本公司董事會將把握機遇，擔當作為，繼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國際眼光、行業標準、本土優勢」，聚焦「歸本培優、謀久創新、變道超車」，以「135」戰略為引領，以服務實體為根本、回歸本源為核心、智慧信託為支撐，發揮香港上市平台優勢，堅定不移邁出轉型創新高質量發展新步伐。

第一，聚焦創新驅動，以更強舉措激發創新活力，培育業務增長「新引擎」。創新是引領企業發展的第一動力，是持續發展之基、市場致勝之道。一是要持續優化傳統優勢業務商業模式，推進傳統業務商業模式再造，進一步提升主動管理能力，以股權投資思維開展主動管理項目，打造戰略客戶生態圈，鍛煉公司主動管理人才隊伍。二是持續做大創新業務規模，消費金融業務、現金管理類業務，要進一步完善關鍵風控舉措、升級業務模式，穩妥擴大業務規模；債券類業務要完善產品投研體系，加強特色化的債券自主管理產品和品牌建设。三是堅持回歸本源，瞄準家族信託、慈善信託、服務信託、資產證券化等彰顯受託人職責的專屬業務持續發力，鞏固擴大現有優勢，更好的服務於人民群眾對美好生活的向往。四是深化研發創造價值理念，有效推動公司業務創新，謀劃編製本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為本公司轉型發展提供有力戰略指引。

第二，聚焦改革深化，以更優機制釋放改革動能。一是要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更加突出黨的領導核心作用，積極探索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建設，逐步健全權責對等、運轉協調、有效制衡的決策執行監督機制。二是重點推進「三項制度改革」，進一步優化組織結構與人力資源管理體系。着力推動部門整合重構，優化薪酬考核制度體系，引導人才資源在創新業務、本源業務領域充分湧流；進一步完善人才培養機制，制定個性化人才培養方案，全方位提升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的科學化、系統化水平。

第三，聚焦風控護航，強化合規文化建設。強化紅線意識，堅持底線思維，以資金安全、項目安全為重點，把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的各項工作落到實處。一是嚴格把好「入口端」的源頭防範，進一步完善風險識別機制和風險量化評價機制，通過大數據系統、風險評估模型等先進手段對新項目、新業務進行篩選評估。二是嚴格把好「投貸後」的過程管控，進一步增強識別、研判、應對各類風險的能力，建立健全輿情監測機制和風險處置應急預案，重點加強項目「臨期管理」，做到早發現、早預警。三是嚴格把好「風險端」的積極處置，本着「控制增量、化解存量」的原則，進一步提高不良資產處置能力。四是以「信託業文化建設」5年實施規劃為契機，深入開展合規文化培育和建設，打造特色信託文化，通過文化的力量重塑新形象，注入新動能。

第四，聚焦平台建設，優化增強綜合金融服務功能。一是重點推動泰信基金增資並實現穩健發展。加大泰信基金市場化經營團隊組建、體制機制建設等工作力度，着力提升資產管理規模，切實增強盈利能力。二是加快推動公司現有金融牌照整合，優化金融股權投資佈局。加快處置非核心金融股權，探索推進戰略投資新的金融股權。三是借助香港上市公司平台優勢，加快國際業務佈局，實現境內外業務協同聯動，滿足境內企業和高淨值客戶的跨境投融資需求。

第五，聚焦科技引領，加快智慧信託戰略建設。以智慧信託戰略二期系統建設為契機，重點圍繞IT基礎能力提升、大中台建設、信息安全基礎能力提升和核心業務需求，積極推進方案逐項落地。完成智慧信託3-5年戰略規劃編製，持續推進信息系統安全升級，積極推進數據中心、報表平台建設，及時響應內部運營存在的突出痛點、問題和需求，提升運營管理的線上化、標準化、智能化水平，以技術支撐、以科技賦能業務發展，進一步推動公司運營效率不斷提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2019年丁慧平先生、顏懷江先生、孟茹靜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作為獨立董事，彼等認真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結構、防範內部人控制、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和依法合規經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切實維護本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本公司各項工作有序開展。同時，為更好適應監管政策變化及公司H股上市要求，獨立董事通過參加培訓、工作調研、座談訪談等方式持續跟蹤研究監管政策、信託業發展，強化對境外監管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一. 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情況

2019年獨立董事通過現場或通訊方式按時出席了本公司召開的全部8次董事會及所任職的專門委員會會議，並出席了全部2次股東大會。對於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審議和決策的議題，獨立董事均做到獨立審議、審慎決策。在會議召開前，彼等仔細審閱會議材料，詳細了解有關情況，為會議決策做好充分準備；召開會議時，獨立董事認真審議各項議題，積極主動參與議題討論，提出針對性的合理化建議並發表獨立意見，在確保董事會依法履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強風險防控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二. 履職工作情況

2019年獨立董事勤勉工作，忠實履行職責，有效發揮獨立董事的應有作用，切實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獨立董事分別擁有財務管理、會計、金融投資、財富管理等方面的專業背景和豐富的從業經驗，為履職盡責提供了充分保障。

2019年，對於本公司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定期報告編製、財務預決算、內部審計及內控制度建設、設立創投基金、薪酬管理、董監高履職評價等重要議題和工作事項，獨立董事認真審閱有關材料，進行獨立判斷，發表獨立意見，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的新準則應用、減值準備計提、公司業務轉型、創新業務開拓、家族信託業務發展、境外業務模式、公司管理層薪酬及考核、員工激勵與人才管理、營銷體系建設等關鍵事項，獨立董事結合各自的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提出了諸多針對性、建設性意見、建議。獨立董事通過工作調研、查閱資料、座談訪談等方式，詳細了解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風險管理等經營管理信息；時刻關注金融業和資產管理行業監管政策動態，強化對境外監管規則的學習，不斷適應公司H股上市對獨立董事提出的新要求。

三. 2020年工作打算

2020年將繼續秉持獨立、客觀、專業、勤勉的原則，從對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負責的立場出發，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境內外監管規則賦予獨立董事的職權，依法合規、審慎客觀地履行職責，與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保持密切溝通，在完善公司治理、推動業務轉型與創新、信息披露、關連交易管理、股東股權管理等方面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專業優勢和獨立判斷作用。同時，繼續加強對境內外監管規則、信託業動態的研究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和工作水平，更好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授予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一般性授權的具體內容如下：

1. 在依照下文第2項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H股及／或內資股)。
2. 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新H股及內資股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各自的20%，即232,947,000股H股及698,823,000股內資股(假設自本決議案之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本公司不會增發任何新的H股及／或內資股)，且發行新股不得影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該項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當日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1)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該授權之日。

4. 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條款：
- (1) 配發和(或)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發行方式；
 - (3) 發行對象及募集資金投向；
 - (4)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但發行新股的定價較H股或內資股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載的)基準價不得折讓20%或20%以上，否則不得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而需召開股東大會取得特別授權)；
 - (5)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6) 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7)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5.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1)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2)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3)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1)和(2)項有關協議和法律文件進行修改；

- (4) 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律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
 - (5)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6. 在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中國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並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註冊資本變更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
 7. 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根據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以及其他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並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
 8. 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具體授權人士辦理發行相關事宜。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建議修訂第十九條內容如下：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588,250,000股，公司國有股東已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首次發行境外上市股份的同時把58,825,000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將該等劃轉的股份出售。

公司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發行境外上市股份588,250,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73%。發行完成後，公司的普通股總數為2,588,250,000股，股本結構為：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219,668,1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7.12%；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485,293,7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8.75%；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25,000,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83%；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44,485,26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72%；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33,363,94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9%；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33,363,94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9%；境外上市股份647,075,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5%。

公司以2017年末總股本2,588,250,000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轉增股本，共計轉增2,070,600,000股，本次轉增完成後，公司的普通股總數為4,658,850,000股，股本結構為：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195,402,58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7.12%；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873,528,7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8.75%；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25,000,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83%；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80,073,468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72%；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60,055,101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9%；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60,055,101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9%；境外上市股份1,164,735,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5%。

公司股份總數為4,658,850,000股，公司的股份結構為：普通股4,658,85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3,494,115,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境外上市股份1,164,735,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建議修訂第四十五條內容如下：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建議修訂第五十六條內容如下：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五)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六)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七)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公司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公司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當公司經營困難且公司向主要股東提出支持請求時，主要股東有義務對公司提供必要的流動性支持。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亦應遵守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關於主要股東責任義務的其他相關要求和規定。

建議修訂第七十一條內容如下：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建議修訂第七十三條內容如下：

第七十三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建議修訂第七十五條內容如下：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二十至二十五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十五至二十日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媒體上刊登以及通過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建議修訂第一百零二條內容如下：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類別股東大會同時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確定通知期限，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二十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如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建議修訂第一百三十七條內容如下：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風控委員會、業務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信託委員會、人事與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建議新增第一百四十四條內容如下：

第一百四十四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至少3名委員組成。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董事會任命產生，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建議修訂原第一百四十四條內容如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戰略與風控委員會、業務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信託委員會、人事與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和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訂。

註： 如因增加、刪除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其後相應章程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調整，包括相關條款中引用的其他條款的序號也將相應調整。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如下：

建議修訂第十七條內容如下：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建議修訂第二十條內容如下：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二十至二十五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十五至二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媒體上刊登以及通過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建議修訂第五十八條內容如下：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經由董事會擬訂，由股東大會批准，自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執行。本規則如有與《公司章程》衝突之處，以《公司章程》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如下：

建議修訂第十八條內容如下：

第十八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下設戰略與風控委員會、業務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信託委員會、人事與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擔任戰略與風控委員會主席和審計委員會主席的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

建議修訂第二十五條內容如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批准，自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執行。本規則如有與《公司章程》衝突之處，以《公司章程》為準。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龍奧西路1號銀豐財富廣場B座12層舉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財務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7)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 (8) 審議及批准委聘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部門的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修訂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
-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其他事項

- (13) 聽取2019年度淨資本報告；及
- (14) 聽取2019年度信託業務到期兌付及受益人利益實現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0年4月27日

附註：

1. 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16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解放路16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如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獲得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解放路166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3.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及簽署附於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下所述)(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如適用)之地址。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交回回條表示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之具投票權之股份數目未能超過股東週年大會具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半數，則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委任代表(包括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倘委任代表之授權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如適用)。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其他

- 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之相關費用。
- ii. 上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iv.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曆下區
解放路166號
電話：+86 (531) 8656 6593
傳真：+86 (531) 8656 659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組成：執行董事為萬眾先生及岳增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華先生、金同水先生及王百靈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7日上午10時30分(或緊接將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龍奧西路1號銀豐財富廣場B座12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作下列用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部門的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修訂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及
-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0年4月27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16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須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及簽署附於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下所述)之地址。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權利。然而，倘H股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交回回條表示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代表之具投票權之股份數目未能超過H股類別股東大會具投票權之本公司H股總數之半數，則將可能導致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3.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H股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委任代表(包括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授權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
5.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 其他

- i.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H股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之相關費用。
- ii. 上述提呈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iv.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曆下區
解放路166號
電話：+86 (531) 8656 6593
傳真：+86 (531) 8656 659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組成：執行董事為萬眾先生及岳增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華先生、金同水先生及王百靈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7日上午11時正(或緊接將於同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龍奧西路1號銀豐財富廣場B座12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作下列用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部門的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修訂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及
-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0年4月27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16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解放路166號。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股東，須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及簽署附於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之中國辦事處。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內資股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權利。然而，倘內資股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交回回條表示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代表之具投票權之股份數目未能超過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具投票權之本公司內資股總數之半數，則將可能導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3.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委任代表(包括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倘委任代表之授權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如適用)。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其他
- i.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內資股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之相關費用。
 - ii. 上述提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
 - iii.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曆下區
解放路166號
電話：+86 (531) 8656 6593
傳真：+86 (531) 8656 659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組成：執行董事為萬眾先生及岳增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華先生、金同水先生及王百靈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